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9〕11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67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应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请围绕《潮州市潮安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工作方案》（安委办〔2018〕4 号）、《潮州市潮安区实施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行动方案》（安办发〔2019〕3 号）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9〕108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19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资金安排表

2、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2019年9月23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表

镇别	省定贫困村	累计下 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分解 下达资金 (万元)	投资概 算(万元)
			省2017 年第一 批	省2017 年第二 批	省2018 年资金	市级资 金	区级资 金		
合计		16500	2000	1800	6200	2000	2500	2000	20000
登塘镇		3735	400	300	1600	400	575	460	4600
	白水村	2230	200	300	900	200	350	280	2800
	栖凤村	1505	200		700	200	225	180	1800
归湖镇		6745	800	900	2400	800	1025	820	8200
	狮峰村	2085	200	300	800	200	325	260	2600
	铺头村	1505	200	300	400	200	225	180	1800
	克安村	1650	200	300	500	200	250	200	2000
	石陂村	1505	200		700	200	225	180	1800
文祠镇		1505	200	300	400	200	225	180	1800
	赤水村	1505	200	300	400	200	225	180	1800
凤凰镇		1505	200		700	200	225	180	1800
	叫水坑村	1505	200		700	200	225	180	1800
赤凤镇		3010	400	300	1100	400	450	360	3600
	水口村	1505	200		700	200	225	180	1800
	田湖村	1505	200	300	400	200	225	180	1800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住建厅、卫健委、交运厅、文广旅体委、水利厅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住建局、卫健局、交运局、文广旅体局、水务局		
资金额度（万元）			20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全区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公路”以及村内村巷道建设，农村综合性服务中心和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争取2019年底前10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村的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基础性工作全面完成。	≥100%		
			2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硬化。	完成率≥90%		
			20户以上自然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90%		
			20户以上自然村都配备1个以上农村公厕或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90%		
			20户以上自然村都配备垃圾收集设施，每500人配备1个卫生保洁员，建立长效卫生保洁机制。	≥90%		
			贫困村建成卫生站、完善综合文化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95%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个别村通过新农村建设发展休闲旅游农业	实现率≥9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90%		
			密切贫困村党群、干群关系	实现率≥80%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村绿水青山优势得到发挥，守住良好的生态环境	实现率≥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人居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90%		

